关于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3]200Z0548号

容诚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北京

г	7	=
	_	T
⊩	4	4

问题 3. 关于研发人员薪酬与研发费用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外经贸大厦 15 层/922-926(100037) TEL: 010-6600 1391 FAX: 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关于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3]200Z0548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 010232 号)(以下简称"审核落实函"或"落实函")的要求,容诚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落实函中提到的需要申报会计 师说明或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做专项说明如下:

(除特别注明外,以下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问题 3. 关于研发人员薪酬与研发费用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19.19 万元、24.17万元和 24.67万元;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32.98万元、29.57万元和 26.92万元;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37.64万元、37.01万元和 36.06万元。公司研发人员薪酬低于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薪酬平均水平,且研发人员薪酬呈上升趋势,与其他两类人员薪酬变动趋势不一致。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56%、17.05%和 20.54%,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请发行人说明: (1)结合薪酬政策、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及分类、职责划分、研发成果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低于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薪酬平均水平的合理性,与其他两类人员薪酬水平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 (2) 结合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研发方向、研发成果的转换情况等进一步分析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对发行人创新能力的影响。
- (3) 说明研发费用与纳税申报时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以及 具体的差异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 (一)结合薪酬政策、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及分类、职责划分、研发成果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低于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薪酬平均水平的合理性,与其他两类人员薪酬水平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 1、薪酬政策、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及分类、职责划分、研发成果情况

(1) 薪酬政策

根据公司制定的《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员工薪酬主要由工资、奖金等构成,工资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员工所处职级,

结合市场水平调整,奖金按照公司当年业绩情况、员工考核情况等综合因素作为依据计算。其中,研发人员根据研发任务完成质量等情况进行考核,管理人员根据日常工作完成质量等情况进行考核,销售人员根据客户开拓及服务等情况进行考核。报告期内,公司的薪酬政策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调整。

(2) 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分类及职责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中心承担研发职能,负责研发、测试和技术管理等工作,公司将研发中心直接从事研发工作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计拥有研发总监 6 名、研发经理 21 名及研发工程师 153 名。公司研发人员的分类及职责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岗位名称	岗位职责
研发总监	1、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制定研发中心发展规划; 2、组织调研行业相关产品技术发展方向,提出新项目开发计划; 3、管理公司核心技术,组织制定和实施重大技术决策和技术方案; 4、组织规划新产品开发、产品改良,并监督实施; 5、定期了解行业发展变化及用户需求; 6、负责研发中心的管理工作。
研发经理	1、制订部门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并组织执行; 2、完成产品或研发项目的系统架构设计、关键技术调研与实现; 3、指导进行具体的开发工作,提出项目改进意见; 4、完善部门业务工作流程,负责部门相关研发工作的进度及质量把控; 5、负责部门管理及团队建设工作,对部门员工进行技术培训,提高整体技术水平。
研发工程师	1、了解实际研发需求,参与相关技术调研工作; 2、理解项目需求,制定研发方案,负责相关产品代码程序的编写; 3、根据产品实际功能完成相关产品文档的编写,解决产品研发过程中的各种难题; 4、建设与维护和研发工作相关的软硬件环境; 5、解决产品运行过程中的各种典型技术问题。

(3) 研发成果

公司研发团队拥有丰富的操作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和开发经验,在公司的产品开发、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等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所对应的研发项目累计 43 项,整体研发方向较为集中,主要用于操作系统、系统功能软件及云计算等产品与技术的研发,至报告期末其中 28 项已完成研发工作,并形成了相应知识产权或技术储备。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发明专利 4 项,软件著作权 34 项,对应研发成果产出情况良好。

2、报告期内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低于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薪酬平均水平的合理性

(1) 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人均薪酬较高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低于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薪酬平均水平,主要系人员结构因素导致。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的级别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人员类别	层级	2022 年度	2021年度	2020 年度
	高层	2	1	1
	中层	5	4	3
销售人员	普通	25	18	14
	合计	32	23	18
	高层及中层占比	21.88%	21.74%	22.22%
	高层	3	3	3
	中层	6	3	2
管理人员	普通	29	17	13
	合计	38	23	18
	高层及中层占比	23.68%	26.09%	27.78%
	高层	6	6	6
	中层	19	13	11
研发人员	普通	132	88	69
	合计	157	107	86
	高层及中层占比	15.92%	17.76%	19.77%

注: 员工人数与人均薪酬计算口径一致, 为全年各月人数平均值。

近年来,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报告期内研发、销售、管理人员数量均有所增长。研发人员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在四川设立研发中心,相应招募研发人员从事操作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 86 名、107 名和 157 名,其中普通员工占比分别为 80.23%、82.24%和 84.08%,高于销售人员及管理人员普通员工占比水平,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员工薪酬水平与级别正相关,因此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相对较低;销售人员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现有业务相对聚焦,下游客户较为集中、稳定且黏性较强,各年度来源于存量客户的收入占比较高,相关因素导

致公司无需维持较大规模的销售团队,现有主要销售团队成员为公司服务多年,具有资深的大型基础行业销售从业经验,因此销售人员薪酬水平相对较高;管理人员方面,公司管理人员规模相对较小,且受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影响,导致平均薪酬整体相对较高。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结构中,高层及中层人员的占比整体高于研发人员,从而导致公司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研发人员,具有合理性。

(2)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低于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相符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万元/人

项	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销售人员	67.66	59.35	42.43
东方通	管理人员	32.79	34.81	30.37
	研发人员	10.98	10.01	10.55
	销售人员	59.20	40.88	24.71
宝兰德	管理人员	39.95	34.62	23.57
	研发人员	26.02	25.07	20.54
	销售人员	未披露	20.23	23.47
麒麟信安	管理人员	25.78	27.46	23.86
	研发人员	25.27	23.81	21.74
	销售人员	69.74	76.75	65.19
普元信息	管理人员	36.54	39.92	35.51
	研发人员	30.09	29.96	26.03
	销售人员	17.89	24.95	17.25
中创股份	管理人员	21.51	22.06	22.29
	研发人员	14.64	13.30	12.86
	销售人员	36.06	37.01	37.64
凝思软件	管理人员	26.92	29.57	32.98
	研发人员	24.67	24.17	19.19

注 1: 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未直接披露平均薪酬数据的,根据定期报告披露的职工薪酬和年初年末人员数量平均值计算;

注 2: 由于麒麟信安 2022 年"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包含销售人员及技术支持人员薪酬

但未披露明细数据, 故无法计算当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数据。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亦呈现低于销售人员、管理人员人均薪酬的态势,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3、研发人员与其他两类人员薪酬水平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的薪酬总额、平均人数 及人均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人、万元/人

项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复合增长率
	薪酬总额	1,154.03	851.22	677.59	30.50%
销售人员	平均人数	32	23	18	33.33%
	人均薪酬	36.06	37.01	37.64	-2.12%
	薪酬总额	1,023.06	680.21	593.67	31.27%
管理人员	平均人数	38	23	18	45.30%
	人均薪酬	26.92	29.57	32.98	-9.65%
	薪酬总额	3,854.69	2,586.70	1,650.19	52.84%
研发人员	平均人数	157	107	86	35.11%
	人均薪酬	24.67	24.17	19.19	13.38%

2020-2022 年,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总额由 677.59 万元增加至 1,154.03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0.50%;平均人数由 18 人增加至 32 人,复合增长率为 33.33%,且人员整体结构无重大变化。公司现有业务相对聚焦,下游客户较为集中、稳定且黏性较强,各年度来源于存量客户的收入占比较高,因此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薪酬与人数增长幅度基本一致,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整体保持稳定。

2020-2022 年,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由 593.67 万元增加至 1,023.06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1.27%;平均人数由 18 人增加至 38 人,复合增长率为 45.30%。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并新设分子公司,管理人员增长主要以中层及普通员工为主,因此管理人员整体人数增长幅度高于薪酬增长幅度,导致报告期内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呈下降趋势。

2020-2022 年,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总额由 1,650.19 万元增加至 3,854.69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52.84%;平均人数由 86 人增加至 157 人,复合增长率为 35.11%。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工作,积极加强研发团队建设,扩充研发队伍规模,同

时为进一步吸引优质人才,对研发人员加强薪酬激励,薪酬总额增长幅度高于人数增长幅度,使得报告期内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呈上升趋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薪酬政策保持稳定,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及分类、职责划分明确,研发成果产出情况良好;报告期内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低于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薪酬平均水平主要受公司人员结构因素影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相符;研发人员薪酬与其他两类人员薪酬水平变动趋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研发方向、研发成果的转换情况等进一步分析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对发行人创新能力的影响

1、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东方通	25.54%	22.21%	27.32%
宝兰德	35.43%	33.99%	22.17%
麒麟信安	16.17%	17.81%	21.68%
普元信息	20.03%	17.08%	15.73%
中创股份	22.25%	18.99%	25.27%
平均值	23.88%	22.02%	22.43%
发行人	20.54%	17.05%	13.56%

注: 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率已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3.56%、17.05%和 20.54%,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研发费用构成以职工薪酬为主,职工薪酬占比高于同行业平均值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及其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年度
沙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854.69	89.04%	2,586.70	88.26%	1,650.19	85.9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3.69	3.32%	101.69	3.47%	-	-
测试服务费	112.14	2.59%	88.57	3.02%	83.67	4.36%
折旧及摊销	110.56	2.55%	66.39	2.27%	52.21	2.72%
租赁及物业费	63.06	1.46%	39.39	1.34%	102.89	5.36%
办公费	27.94	0.65%	33.16	1.13%	19.39	1.01%
材料费	11.61	0.27%	10.19	0.35%	9.33	0.49%
其他	5.26	0.12%	4.65	0.16%	3.30	0.17%
合计	4,328.96	100.00%	2,930.74	100.00%	1,920.98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920.98 万元、2,930.74 万元 和 4,328.96 万元,其中以职工薪酬为主,各期职工薪酬占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 为 85.90%、88.26%和 89.04%。近年来,公司研发费用保持逐年上升态势且以职工薪酬为主,主要系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为保持产品的技术领先性,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研发团队建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年度
东方通	63.21%	47.77%	39.12%
宝兰德	84.67%	84.36%	85.66%
麒麟信安	89.78%	83.87%	71.56%
普元信息	86.19%	83.66%	84.85%
中创股份	77.68%	77.59%	74.95%
平均值	80.31%	75.45%	71.23%
公司	89.04%	88.26%	85.90%

由上表可见,公司各年度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以操作系统、系统功能软件等标准化软件产品为主且相关研发活动均为自研,研发费用的使用较为集中,主要用于支付研发人员工资,测试服务费、材料费等项目金额相对较低,且不包含委外开发费、特许权使用费等项目。

(2) 公司主营业务紧密围绕操作系统,研发方向集中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操作系统的研发,并以此为基础开发围绕操作系统的系统功能软件和云计算产品等。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结构与研发方向较为集中,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业务构成情况
东方通	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基础软件、安全产品、智慧应急、政企数字转型四大类,2022年,基础软件收入占比为 26.08%,安全产品收入占比为 38.12%、智慧应急收入占比为 24.43%、政企数字转型收入占比为 11.37%
宝兰德	主营业务包括基础设施软件、智能运维软件和技术服务等,2022 年,基础设施软件收入占比为33.01%,智能运维软件收入占比为21.07%,技术服务收入占比为43.48%
麒麟信安	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操作系统、信息安全、云计算三大类,2022 年,操作系统收入占比为27.61%,信息安全收入占比为45.52%,云计算收入占比为24.96%
普元信息	主营业务包括软件基础平台和相关应用开发业务,2022 年度,软件基础平台收入占比为70.25%
中创股份	主营业务包括中间件软件销售、中间件定制化开发和中间件运维服务业务,2022年度,中间件软件销售收入占比为76.18%
公司	主营业务包括操作系统和系统功能软件业务等,2022 年度,操作系统业 务收入占比为 79.34%,系统功能软件收入占比为 14.30%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其中:麒麟信安、东方通和宝兰德的业务类型较多,业务构成相对分散;普元信息、中创股份和公司的业务类型较少,业务构成较为集中。因此,公司的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与业务集中度较高的普元信息、中创股份较为接近。2021 年以来,随着公司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同时探索云计算等新产品的开发,逐步扩张研发人员数量,研发费用率逐步提升并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的区间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公司研发成果的转换情况良好,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均快速增长

公司研发团队具有较高的研发效率,持续的研发投入带来了持续的研发成果产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920.98 万元、2,930.74 万元和 4,328.96 万元,研发投入对应的研发项目累计达 43 项,至报告期末其中 28 项已完成研发工作,占比为 65.12%;共计新增发明专利 4 项,软件著作权 34 项。公司研发项目紧密围绕现有主要产品操作系统、系统功能软件以及新布局的云计算产品开展,主要研发成果实现了专利、软件著作权的增加、技术储备的积累及产品性能的优化,并进一步促进了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

研发投入的成果转换情况良好,研发投入及营业收入均保持快速增长趋势。

2、对发行人创新能力的影响

公司对研发活动高度重视,形成了一支由宫敏博士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带头的核心研发团队。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920.98 万元、2,930.74 万元和 4,328.96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50.12%,研发费用率分别为13.56%、17.05%和 20.54%,研发投入金额及研发费用率均快速提升。公司拥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核心研发团队熟悉国内外操作系统行业的最新技术发展,能够结合国家政策及行业需求的发展趋势,持续迭代推出顺应行业客户需求的操作系统及相关产品,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提供有效保障。经中国电子学会评定,公司自主开发的"凝思固域"是全球规模化部署的三大 Linux 配套安全模块之一,其中"基于标记的进程强制行为控制方法"和"基于强制能力控制的无 root运行模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公司培养和引进了操作系统架构设计及实现、软件平台开发等多领域的专业人才,同时为加强研发人才队伍建设、拓宽人才发展空间,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研发人员激励制度,将公司研发人员的科研成果与考核评估机制相结合,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创新能力。公司鼓励研发人员跨部门、跨学科合作创新,鼓励全体研发人员密切关注新一代信息技术、基础软件等领域的最新研发成果,不定期地举行专业技术培训和专家讲座,加速研发人员成长,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良好的人才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研发费用构成以职工薪酬为主、研发方向较为集中及研发成果转换情况良好等因素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及研发费用率均快速提升,目前研发费用率水平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区间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总体来看,公司研发水平与自身经营发展规模相符,不存在研发费用率低导致对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说明研发费用与纳税申报时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以 及具体的差异原因

1、研发费用与纳税申报时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申报报表中列示的研发费用金额,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和公司研发项目实际情况,对研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按照研发项目进行归集核算。

公司纳税申报时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是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等文件规定编制。

公司申报报表的研发费用与纳税申报时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的认定依据基础不同,因此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各期汇总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年度
申报报表的研发费用	4,328.96	2,930.74	1,920.98
纳税申报时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4,092.74	2,723.88	1,712.08
差异	236.22	206.86	208.90
差异率	5.46%	7.06%	10.8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申报报表研发费用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总体较为一致,但由于二者认定依据基础不同,因此存在一定的差异。

2、研发费用与纳税申报时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具体差异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与纳税申报时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具体差异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3.69	101.69	-
房租物业费	63.06	39.39	102.89
办公费	27.58	33.16	18.91
测试服务费	0.35	-	83.67
其他	1.54	32.63	3.44
合计	236.22	206.86	208.91

上述主要项目差异原因如下:

- (1)使用权资产折旧和房租物业费差异:根据财税(2015)119号相关规定,用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租赁费用仅限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租赁费用,对于房屋租赁费用不能加计扣除,因此发行人研发费用中使用权资产折旧(均为房屋租赁费用)及房租物业费未计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
- (2)测试服务费差异:根据财税(2015)119号相关规定,允许加计扣除的测试服务费范围为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税务事务所认定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部分测试服务费不属于上述允许加计扣除的测试服务费范围,未申报研发加计扣除;
- (3)办公费和其他差异:根据财税(2015)119号相关规定,允许加计扣除的其他费用范围包括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等;可加计扣除的折旧摊销费仅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及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研发项目相关实验室发生的装修费摊销、分摊的办公室等固定资产折旧不能加计扣除。因此,报告期公司发生的软件费、通讯费、差旅费、办公类固定资产折旧费等费用不属于上述允许加计扣除的其他费用范围,未计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査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研发岗位说明书》,了解发行人对研发人员的岗位和职责划分,相关人员从事的具体工作内容;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月度员工名册、工资计提表及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分析发行人职工薪酬水平及制度的变动情况;
- 2、获取并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 披露信息,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研发投入及研发费用率情况与 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原因,并分析其对发行人创新能力的影响;
- 3、获取并检查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鉴证报告》等资料,与申报报表中研发投入明细进行核对分析,复核经鉴证的加计扣除项目及金额是否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核査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薪酬政策保持稳定,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及分类、职责划分明确,研发成果产出情况良好;报告期内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低于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薪酬平均水平主要受人员结构因素影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相符;研发人员薪酬与其他两类人员薪酬水平变动趋势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 2、发行人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研发费用构成以职工薪酬为主、研发方向较为集中及研发成果转换情况良好等因素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及研发费用率均快速提升,目前研发费用率水平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区间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总体来看,发行人研发水平与自身经营发展规模相符,不存在研发费用率低导致对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 3、发行人研发费用列报准确,与纳税申报时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差异主要 系认定依据基础不同,具有合理性。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3]200Z0548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双 (项目会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孫化 華佳祺 祺师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

およう 杨志颖 颖斯-界

2023年 7 月 21 日